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7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8 亿元，同比下降 3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亏损 5.3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现金流”）2.03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重要子公司亏损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连续亏损的原因，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2）2016-2018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连续三年为负，本年度经营现金流为正，主要系第一、第四季度产生。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扣非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上一年分季度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本年度经营现金流改善的原因。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为 2018 年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公司。本年度中植一客亏损

3.23 亿元，上年度亏损 10.45 亿元，报告期末中植一客净资产为-9.02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中植一客所处的行业状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占比、在手订单情况等经营因素详细说明中植一客连续亏损的原因及你公司的后续经营计划。

(2)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植一客 2018 年一季度已经出现亏损。请你公司说明中植一客是否在 2018 年初已经出现经营恶化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在重组阶段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对置入资产的业绩真实性进行研判，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前期资产置换时的承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承诺对中植一客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 85,332.83 万元进行差额垫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植一客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尚有 73,787.33 万元未收回。中植新能源将其应收中植一客借款 73,787.33 万元起转为履约保证金，用以履行上述补偿承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79%，货币资金为 0.88 亿元，短期借款为 6.99 亿元。你公司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请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款情况、经营现金流和筹资能力等因素分析公司偿债风险。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2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98%，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307.30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坏账准备 89,134.34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过去三年信用政策情况、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合理性。

(2) 请结合主要客户的付款历史、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公司相应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整体质量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 请结合补贴政策说明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计算方法，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后续可回收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5 亿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13 亿元。但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58 亿元，较期初下降 26%。

(1) 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坏账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各类存货品种明细、账面价值、跌价准备金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各类存货的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2.1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30%，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9.3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6.32%。请你公司说明对第一大客户所销售的产品类别及近三年的销量变动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核销情况、是否对单一客户销售存在重大依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3,098.76 万元，其中质量赔款支出 1,225.64 万元，土地出让金滞纳金 1,363.9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土地出让金滞纳金、质量问题赔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是否涉及诉讼、付款时间、造成的损失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年报，你公司预收款项为 6,213.77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能源车辆国补预收款增加所致。请提供相关预收款的明细、政策依据并说明上述预收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日